

國際扶輪 3490 地區 2019-2020 年度新世代服務交換(NGSE)

派遣甄選申請辦法

一、報名資格：

(1) 種類：個人/團體

種類	活動內容	申請資格
A. 一對一個人交換 Individual Exchange	交換形式為一對一個人交換的職業參訪，見習或人道關懷服務。交換期限為 4-12 週(最多 3 個月)，時間由交換雙方討論決定。 (必須接待外國交換學生及相關認證)	申請者出發時年齡為介於 20-30 歲之大學(專)男女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
B. 團體交換(Group New Generation Service Exchange 簡稱 Group NGSE)	團體對團體(約 4-6 人)的交換有歷史文化參訪，職業參訪或實習或人道關懷服務。交換期限通常為 3-12 週。由地區委員會專案方式集體辦理。 (由派遣社或派遣家長安排接待事宜)	

(2) 扶輪社友子女及非扶輪社友子女皆可提出申請，但必須由本地區扶輪社推薦。

- (3) 派遣學員家長 (或法定監護人) 同意接待外國交換學生，為期 3 ~ 12 週。
- (4) 若家中已有成員參加過扶輪青少年服務委員會之相關活動，而未善盡相關之責任與義務者，則不予受理，為避免與青少年服務相關活動日期重疊造成困擾，同一年度學員不得同時報名 RYE 短期交換計劃。
- (5) 派遣學員需學業成績中上與品行優良，多益 450 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級(含中級)以上或具有交換國家 (出訪國家) 之語言能力。
- (6) 無論 A, B 組，均需與對方地區配對成功，方可成行。配對成功後，若因故需做任何變更事項均需告知 NGSE 委員會核備。因故產生任何增加罰款或其他衍生事項均由合格備取生全責及負責繳納。報名參加 NGSE 交換派遣生者由個人前往，他人不得隨行參加。
- (7) 針對 A 組，企業見習需與報名學員之學歷背景及專業領域相關聯。合格備取生在配對成功後，可依據對應的企業，保留最終選擇權。
- (8) 報名學員需具本國國民身份者，且居住在國內者。
- (9) 詳細申請表格請參照附件二及附件三。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五) 截止，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費用:

(1)參與交換者，必須自行或由家長/監護人負擔全部的費用，全部的費用項目包含出國費用、自行購買符合國際扶輪及交換地區規定之保險費用、本委員會指定費用、國外學生來台期間接待費用。

(2)申請指定費用

- A. 報名費: 申請者需繳所需文件以及報名費 2,000 元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費一律不予退費。
- B. 行政事務費: 收到合格備取通知函後，需於一周內繳交行政事務費新台幣 12,000 元正。若配對不成功，則退回新台幣 12,000 元正。

甲、退費原則

- (1) 若國家分發完成後因申請者個人因素退出而導致派遣失敗者，則全額不退費。
- (2) 非申請者個人因素之申請不成功: 如果交換未能成行之原因非本地區委員會也非申請人的因素如

天災不可抗力等等因素，則退回行政事務費 12,000 元正。

乙、國外學生來台期間接待費用

- (1) 家長或派遣社必需負責所有相對交換之外國學員來台期間之接待，並負擔接待期間之食、宿、交通等費用，另參加團體交換者須負責安排交換團體來台期間全程活動，且活動內容需先送委員會審核。
- (2) 派遣社須設新世代服務交換委員會(NGSE)，並請新世代服務交換委員會(NGSE)主委專司此項交換事宜。

四、報名方式：

- (1) 申請者必須檢附書面「中英文申請書*」表格各一式一份、填寫完整，貼上兩吋照片、匯款單 / ATM 轉帳單 (請註明派遣社名)。所有申請文件請由推薦社直接郵寄國際扶輪 3490 地區新世代服務交換委員會(NGSE)辦公室，始完成報名程序。申請者請務必自留一份副本及電子檔。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中英文申請書: 含「面談結果評論表」、「派遣社理事會推薦函」、「健康檢查表」(請務必做肺結核檢測與 X 光)正本、成績單、戶籍謄本一份 (最近 3 個月)。

*相關英文檢定證明 (全民英檢、多益擇一即可), 證書影本一份。

(2) 繳交申請費用請匯到以下專戶:

台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戶名: 國際扶輪 3490 地區

帳號: 050001228509

(3) 申請資料寄送地址:

「國際扶輪 3490 地區 NGSE 新世代服務交換委員會」

地址: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45 號 13 樓

Tel : 0939-808-535 (NGSE 專線)

(服務時間: 周一至周五 早上 9:00-下午 5:00,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休息)

EMAIL : ngse@rid3490.org.tw

五、派遣學生甄選: 地區 NGSE 委員會初審通過之申請資格者, 將用公文正式通知派遣社參加公開面談

甄試。家長（或監護人）必須共同出席面談甄試及訓練講習會，否則以喪失報名資格且不予退費。

六、甄試錄取原則：

- (1) 申請者必須經過委員會之資格審查，且其派遣社歷年參與地區青少年服務委員會相關活動之出席表現情況良好，而條件完備者方可參加面談甄試。
- (2) 合格備取標準以面談甄試成績高低為排序。
- (3) 若曾擔任接待家庭、接待顧問與接待社，其接待情形將列入甄試考核項目。
- (4) 派遣社於派遣講習會時，需由社長當選人或由社長當選人指定人選代表出席參加講習。
- (5) 申請人若有下列情事，經委員會討論後得以取消交換資格：
 1. 觸犯中華民國刑事相關法律者。
 2. 素行不良，有任何妨害扶輪名譽之言行者。
 3. 身心健康發生重大障礙，導致無法繼續交換計畫者。
 4. 無故缺席「訓練講習會」者。
 5. 未能如期繳納相關費用者。

6. 派遣社未能配合地區履行相關接待責任與義務者。
- 七、公告：經委員會甄試決議認可者，均屬合格備取學生，將以公文正式通知並請於文到一周內繳交行政事務費用。各組合格備取後，均須再經由本委員會與國外接待地區徵詢交換，俟國外地區同意後，方為正式錄取；配對成功，方可成行。配對未成功之申請者，可選擇將其名額保留一年或申請配對未成功之退費 12,000 元整。
- 八、倘若本次甄選所錄取學員，因故無法參與交換致使錄取人數不足以達成交換地區要求之名額時，本委員會有權遴選曾參與本地區青少年服務委員會之活動，且具備交換條件之優秀青年參與交換。
- 九、配對成功者應繼續辦理如下之後續事宜：
 - ☐ 保險：自行購買
 - ☐ 出返國航班資訊：自行購買機票並通知地區新世代服務交換委員會(NGSE)。
 - ☐ 交換期限與內容：由地區新世代服務交換委員會(NGSE)為之。